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13 年 10 月 16 日，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标题为“阿里千亿投资引领智能物流新时代”的文章，这篇报道中提到了发宝网，报道称：“据国外媒体报道，阿里巴巴集团计划在 2020 年前在物流和支持领域投资 160 亿美元，旨在彻底革新中国的零售产业。此举将进一步开启中国规模庞大的国内市场，吸引数亿潜在新用户。致力于打造全民物流时代的第三方社会化物流信息的交易平台。发宝网近期与淘宝、京东纷纷达成合作，其模式有可能成为未来中国破解物流瓶颈的主要方向”。
- 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与阿里巴巴就上述投资计划事宜进行接洽。

2013 年 10 月 16 日，有报纸及网络媒体出现了针对公司的报道，公司特澄清如下：

一、关于报纸及网络媒体上“阿里千亿投资引领智能物流新时代”报道中提及“发宝网”的相关事宜：

北京亿阳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亿阳易通”)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占亿阳易通的股份比例为 70%，发宝网是亿阳易通公司研发并运营的物流管理 SAAS 平台，通过发宝网物流管理平台聚合物流资源，提高总体供应链的协同效率，大幅度降低信息化成本，目前正处于市场推广阶段。上述内容公司均在 2012 年度报告中有详细披露。

亿阳易通已于 2012 年底与阿里巴巴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《阿里巴巴物流服务平台合作协议书》，为网商提供物流服务，2013 年 1 月至目前，对公司的收入未产生影响；近期，亿阳易通与京东商城完成了平台线上对接，可

为京东商城的商户提供物流服务，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。同时，亿阳易通还积极探索与淘宝网等电子商务公司的合作模式，但还并未签署更深入的合作协议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0 月 17 日